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士帆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7
電子信箱：right60670.work@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6005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106年度國小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辦理
到校服務活動(明禮國小)，請貴校指派自然領域教師報名
參加，並請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精進計畫辦理。
- 二、到校服務日期：本(106)年3月28日(星期二)10時至12時30分。
- 三、受服務學校：明禮國小。
-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國教輔導團成員。
 - (二)明禮國小自然領域教師。
 - (三)鄰近學校(花蓮市)自然領域教師。
- 五、訪視流程
 - (一)10:00~10:30共同備課。
 - (二)10:30~11:10公開授課。
 - (三)11:20~12:00共同議課。

106/03/21



(四) 12:00~12:30綜合座談。

六、請同意核予輔導團員公(差)假登記，輔導團員差旅費由106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專款項下支應；其他出席人員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案全程參與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2178075。

八、本案聯絡人：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國教輔導團行政秘書溫麗雲主任。(平和國小，8661223)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平和國小李思明校長、文蘭國小許順欽校長、壽豐國小張有用校長、玉里國小王思青老師、中正國小薛靜婷老師、平和國小溫麗雲主任、中正國小陳世文主任、文蘭國小朱柏寰主任

2017-03-21
15:08:2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